

证券代码：831382

证券简称：智创联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5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3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74 亿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90 亿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54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8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2 亿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43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1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

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海啸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4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薛燕女士 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佩佩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审计费定价不会损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